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3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814.00 万股的 2.5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185.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85.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120.3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814.00 万股的 2.50%

3、授予人数：209 人

4、授予价格：185.4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George Zhendong Gao	美国	董事、副总裁	8.00	6.65%	0.17%
2	翟浦江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64	3.02%	0.08%
3	韦积庆	中国台湾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	4.99%	0.12%
4	李有铭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8	1.73%	0.04%
5	梁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5	0.96%	0.02%
6	魏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83%	0.02%
7	黄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6	0.80%	0.02%
小计				22.83	18.97%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2 人）				97.52	81.03%	2.03%
合计（209 人）				120.35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85.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授予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77.43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0.35	9318.70	3467.73	2933.36	1790.92	921.16	205.52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除下列 5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林承章	2021-01-12至 2021-01-26	925	546
2	林芝	2020-09-28	200	0
3	龚建英	2020-12-22至 2021-01-22	200	200
4	李晓芬	2020-12-22	200	0
5	陈海萍	2020-09-08至 2020-12-24	1,157	772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59,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59,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1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5,662	99.9835	2,500	0.0114	1,085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5,662	99.9835	2,500	0.0114	1,085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5,662	99.9835	2,500	0.0114	1,085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66,662	99.8936	2,500	0.0741	1,085	0.0323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6,662	99.8936	2,500	0.0741	1,085	0.032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66,662	99.8936	2,500	0.0741	1,085	0.0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翟浦江，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文博、胡佑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5.49 元 / 股，向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5.49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虽然近期原油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但未来能否持续上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87.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 万元到 22,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到 –127,8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尽快披露对《监管工作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管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 12 月 30 日	15.95	16,000	0.01%
		2021年 1 月 5 日	16.58	353,400	0.18%
		2021年 1 月 6 日	17.38	130,600	0.07%
		2021年 1 月 14 日	18.4	10,000	0.01%
		2021年 1 月 18 日	18.78	10,000	0.01%
		2021年 1 月 19 日	19.05	20,000	0.01%
		2021年 1 月 21 日	19.23	30,000	0.02%
		2021年 1 月 22 日	19.68	60,000	0.03%
		2021年 2 月 2 日	19.35	40,000	0.02%
		2021年 2 月 3 日	19.51	10,000	0.01%
		2021年 2 月 18 日	19.73	40,000	0.02%
		2021年 2 月 19 日	20.07	80,000	0.04%
	合计			800,000	0.4%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2,377,545	11.19	21,577,545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885,015	2.44	4,806,386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7,492,530	8.75	16,771,159	8.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9,840 万股，累计质押 9,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02 月 26 日起，对旗下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销售的十一只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	003123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调整方案

自 2021 年 02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同时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最低转出份额调整为 1 份。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1-01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 亿元到 66.5 亿元，同比增加 50.56%到 5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5 亿元到 65.5 亿元，同比增加 56.37%到 63.87%。公司于同日披露未来五年（2+3）规划和 2030 年发展目标纲要，有关详情见公司“临 2021-009”号公告。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主营产品铜的价格持续上涨，对铜生产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1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告的内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盘，公司发行的林洋转债收盘价格为 104.46 元 / 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